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办公室声明

2024年1月26日

委员会办公室欢迎国际法院指示临时措施，要求以色列防止加沙出现灭绝种族行为

办公室欢迎国际法院应南非的诉讼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命令以色列履行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要求以色列“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出现本公约第二条所涵盖的一切行为”。以色列必须确保“其军队不会在加沙犯下任何”灭绝种族罪行。

国际法院确认其对此案具有管辖权，并进一步认定，由于以色列不断对巴勒斯坦人民使用残暴的武力，“加沙地带的平民仍然极为脆弱”，因此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提供急需的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

以色列对被围困的加沙地带发动了不间断、无差别的战争，已导致2.6万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儿童和妇女，并有63740多人受伤，36万多所房屋被毁或受损，此外还有其他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遭到损毁，造成约190万人被迫流离失所，深陷饥饿和疾病传播等人道主义灾难之中。

以色列必须执行具有约束力的临时措施，防止巴勒斯坦平民受到进一步的伤害。国际法院还命令以色列“防止直接公然煽动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灭绝种族并对煽动行为加以惩罚”，并在一个月内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委员会办公室呼吁安理会确保国际法院的命令以及大会第ES-10/21号和ES-10/22号决议、安理会2023年第(2712)号和第(2720)号决议得到执行。立即停火是执行国际法院所发布的临时措施的必要条件。

委员会办公室重申其长期以来的呼吁，即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公正、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返回权，并实现以1967年前的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国首都的两国解决方案。

结束

在以下平台关注巴人民权利委员会：



<https://www.un.org/unispal>